

## 法界动态

# 中国政法大学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

##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0月24日,中国政法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在京举行,来自校内外19名实务部门领导和专家学者共同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热烈地交流和讨论。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副秘书长胡云腾,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卓泽渊,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北京大学社会学部副部长强世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副校长时建中、常保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树忠、蒋立山、杨伟东、孔庆江、刘艳红、霍政欣、栗坤、赵鹏、雷磊等出席座谈会。

大家一致认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历史上首次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报告单独的第七部分,并作出重要部署,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与会领导和专家学者还针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高质量发展、中国式法治的内涵和实施路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保障、推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法治现代化建设的判断标准、国家治理和法治社会建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格局、中国立法对世界法治建设的重要贡献、法治和中国式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法治政府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刑事司法模式、反对“台独”分裂势力的法治手段、涉外法治建设、国家建构能力及其评价标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意义、政府治理体系、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类法治文明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 “民法典时代的民法学教学改革”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国内在法学教育方面的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成立的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中国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了“民法典时代的民法学教学改革”大型研讨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七十余名领导和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利明指出,在民法典颁布和实施后,中国民法学研究的范式已经从“以外国民法理论为依据”转向了“以中国民法典为依据”。只有以民法典为研究对象,民法学界才能形成基本共识。他认为在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应当守正创新,并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建议:第一,要以民法典的体例为依据构建民法学的知识体系;第二,要以民法典的主线特征为重心构建民法学的知识体系;第三,要以民法典的内容特征作为民法学的研究重心;第四,要以民法典的人文关怀和价值构建民法学的价值体系;第五,要以民法典时代特征为基础引领民法学研究的未来发展。

# 中央法务区:法律行业集中发展的创新实践

## 前沿聚焦

□ 左卫民 (四川大学教授)

中央法务区是探索中国式法律产业现代化的一项创新举措。我国中央法务区的建设目标是积极推动法律行业高度整合与集中汇集,借助法律产业集聚形成的“虹吸效应”,实现法律服务的产业化、规模化,助力现代大城市创新发展。对这一新生事物,法学界有必要予以关注和研究。

### 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创新经验

中央法务区实际上是将法律行业的诸多组织与业务集中于一个核心承载区,包含法院、检察院、仲裁、司法鉴定等多种类型的法律组织和法律业务类型,通过聚集区域内的各类法律组织相互合作,实现不同法律工作的功能互补,从而降低法律服务成本,提升法律工作的效率和品质,激发法律行业的创新发展。因此,可以取得从前分散配置法律机构从未达到的法律服务规模 and 效果。

目前,国内最早创建的天府中央法务区已经运行一年有余,其不仅批准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审判点、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四川联络处、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等国家级法律专业机构,而且聚集了成渝金融法院、破产法庭、互联网法庭、知识产权法庭、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等13个专业化人民法庭。如今,天府中央法务区的建设成效初步显现,法务区内人民法庭审理各类案件近3.6万件,涉案标的额超2470亿元。同时,引进了北京通商、泰和泰、上海中联、法证链等法务服务机构100余家,共提供法律咨询超过2.5万次,办理各类法律事务4300余件。

进一步打造了“天府法务网”线上智慧法律服务平台,初步形成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高端法律服务产业发展带”+“法治文化交往节点”的“一心一带多点”法律产业功能布局。

我国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基本经验是由地方党委、政府为主导,率先以法律资源、法律服务产业为特色,整合形成具备辐射效应的第三产业聚集区,相比国内以第二产业聚集为特色的经济开发、高新区等技术产业聚集区,中央法务区更强调法律资源的集中整合,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头并进,共同发展,其发展将呈现“成型期—成长期—成熟期”的阶梯形态。

我国中央法务区在初步成型期,中央法务区虽然空间范围相对集中,占地面积较小,同周边地区的联系较为松散,但是发展进程中该区域功能会逐步拓展,向多元功能区转型。在成长期,中央法务区将呈现两类变化:一方面,就业人群中高学历、高技术人才聚集,人才数量增长且职业构成多样;另一方面,法律产业的升级也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例如,法律科技产业的发展势必推动相关技术产业的形成,进一步带动当地GDP增长与财政收入增加。在成熟期,中央法务区将转变升级为产城融合发展的新城区,不仅保留原有产业优势,而且大幅带动现代服务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增强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 中央法务区的效用展望

如今,我国中央法务区建设基本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经验。其一,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视顶层设计,主动牵头推动中央法务区的规划建设。如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伊始便得到了四川省委和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福建省更将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任务纳入地方“十四五”规划纲要;吉林省委办公厅与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长春智慧

法务区建设总体方案》,用以启动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其二,不同中央法务区内部结构布局高度相似,总体规划均是通过优先发展法律产业,来反哺和带动其他产业发展,如天府中央法务区与上海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的建设目标均是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选取地理区位优势,可利用土地面积最广以及辐射效应最大化的地域作为中央法务区建设、发展的根据地,希望率先整合优质法律产业资源形成“虹吸效应”,反哺其他产业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其三,主动引进全国,乃至全球的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地区法律服务品质,利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如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中不仅经批准设立大量专业化司法机关,而且吸引了大量优质律所、仲裁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加入,此举势必有助于提升地区法律服务的品质。法律服务资源的集中整合也能在地方发展中贡献出法治保障的力量。这类建设经验与发展道路可以成为今后全国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框架。

未来,继续保持和扩大中央法务区的功能与效用将是下一阶段法务区发展的重要理论课题。虽然我国现有的中央法务区以政策支持、引导为先行驱动力已初步聚集了一批精品法务资源,但是若要保持持续向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还需要从尊重发展规律、重视专业引领、优化产业布局方面持续深化中央法务区建设。



务区既要尊重法律服务行业的一般规律,又应兼顾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发展特点。法律行业的发展规律表明,商业资源的汇聚与法律产业资源的聚集相辅相成,彼此促进,充足的商业资源与法律产业资源都是中央法务区兴旺和发达的关键。是故,一方面,未来中央法务区建设应突出法律服务业的核心要点与尊重法律行业发展的普遍规律,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本土经验;另一方面,需要注重地区法律服务市场的差异化特点,打造具备区域合理性的中央法务区。其二,中央法务区的规划,统筹应当兼顾科学性、可持续性与产业结构的合理性。中央法务区建设需要吸纳充足的法律产业资源,积极开拓海外法律服务市场,打造全球化的中央法律服务专业区域。同时,兼顾不同类型法律服务机构的专长和特点,促进不同法律服务机构的优势互补和产业合作。其三,中央法务区应充分利用法律专业汇集形成知识溢出效应。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区域聚集,可以实现法律行业间的通力协作,形成知识富集以及溢出效应,共同促进法律服务品质的提升。

中央法务区的未来发展应当在保持核心产业中心地位不动摇的同时,充分发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牵引作用,做好混合用途开发,不断增加区域活力,丰富中央法务区的多样性,避免产生法务区功能过于集中单一、空间性分级化等问题,并坚持在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学习,吸取国内外的优秀经验,不断推陈出新,积极实践创新举措。

## 西北政法大学举行 检察大数据研究中心揭牌仪式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10月19日,西北政法大学与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共建的“检察大数据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举行。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明,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出席活动并为研究中心揭牌。西北政法大学人事处、科研处、刑事法学院、公安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仪式。仪式上,陈明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贾红颁发了特邀专家聘书。

范九利表示,“检察大数据研究中心”对深化检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双方以研究中心为载体,协同创新,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合作,提升整体合作效能,推动学术资源和司法资源的融合再造。陈明表示,共建“检察大数据研究中心”,开创了项目与技术结合的检校合作新模式,希望双方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发挥各自优势,务实合作,在推动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 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举办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以“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主题召开专题学习座谈会。座谈会于10月22日在渝北校区以“线上线下+笔谈”的方式进行。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教授代表学校致辞。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畅谈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并对推进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建设进行了深入讨论。

付子堂在致辞中指出,举办本次专题学习座谈会,目的在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建设,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贡献力量。

## 武汉大学法学院举办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专题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10月21日,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专题研讨会举行。武汉大学国际交流部部长李曉述、副部长刘晓黎,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党委副书记纪郁明建、副院长黄志雄,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崔晓静等出席会议。

冯果指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是国家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疫情下开展人才培养和交流的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下一步,武汉大学法学院将积极响应国家人才培养需求,重视并推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工作创新发展。同时,加强与学校各职能部门、国内兄弟院校的交流合作,力求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领域积累经验,为后续的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崔晓静表示,近年来武汉大学法学院开展了一系列教学活动为学生搭建国际化实习平台,采取一系列措施增加学生实习选拔技巧,在提升国际胜任力力教育改革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的工作,实现了五个“第一次”开创性经验。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 前沿关注

□ 胡卫列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今年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开五周年,公益诉讼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着新的更高要求和新的历史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问题找准,为未来把脉,是当下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

### 第一,公益诉讼检察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孕育、成长和发展的,蕴含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因密码。

据不完全统计,一共有40多个中央层面的文件直接涉及公益诉讼检察,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综合性重要文件和讲话,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28号文件、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第二类是中央和国务院的专项文件。不少专项文件直接提到公益诉讼的概念,如关于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社会诚信建设等。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文件约占三分之一,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央环保督察、大气污染防治、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持续明确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与路径。

公益诉讼检察这个鲜活具体的司法改革实践样本可以帮助我们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因密码。

码,去读懂、理解和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一是公益诉讼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公共利益的实现就是人民的利益,公益诉讼是党的一项民生工程,必须把解决人民急难愁盼的事放在心上,以人民为中心既是公益诉讼的根本立场,也是开展工作的基本方法,离开了人民群众,公益诉讼的价值就会丧失。找准人民群众的关切点,又能有效发挥作用,就是公益诉讼检察智慧和能力的体现。二是公益诉讼凸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法治之魂。从中央的决策部署到地方各级党委的关心支持,党的领导贯穿公益诉讼发展的全过程。三是从公益诉讼的大局思维中体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把公益诉讼放到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去考虑,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去考虑,要有大局观下的法治思维。四是公益诉讼从国家治理系统性的角度践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公益诉讼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设计。公益诉讼本身的功能定位是激活现有机制失灵、僵化、缺漏的地方,让现有机制更加完整、完善、有效,实现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益诉讼工作而言,既是很高的政治要求,又是深远的业务指引。我们要深刻认识公益诉讼与国家治理大局和人民利益的紧密关联,从政治高度,以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来把握公益诉讼的工作重点。在参与国家治理的公益诉讼实践中要始终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充分发挥其对公益诉讼引领方向、指导工作、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作用。

**第二,公益诉讼检察五年的发展成效,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生命力。**

公益诉讼检察展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它扎根中华大地,传承中华文化,解决中国问题,具有现实的针对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全面实施五年检察机关已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1万余件,检察公益诉讼之所以能发挥独特的制度效能,主要归功于三种力量的共同作用。首先,最直接的原因就是法治的力量。检察公益诉讼由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提起,由国家力量介入,由专门的、专业的检察官队伍履职,以案释法、公开、透明,办案环节环环相扣,一盯到底,不达到办案效果不结案,以司法办案的程序力量保障,以司法的强制力为后盾,如不有效恢复受损公益则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其次,内在的原因就是制度的力量。检察公益诉讼与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国家治理要求高度契合。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绝不是单打独斗,凭一己之力发挥作用。恰恰相反,检察机关只是督促、协同相关行政机关和其他责任主体积极履职,公益诉讼作用的发挥不仅依赖于相关主体的积极履职,也依赖于人民法院,乃至党政、人大等多方主体共同发挥作用。公益诉讼不是制度之外的力量,而是嵌入到现有的制度体系中,是制度力量的整合和激活。再次,更深层次的原因就是文化的力量。公益诉讼与中国传统文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心理高度契合。我们强调公益诉讼是协同之诉,督促之诉而不是追究之诉,提出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争取在诉前程序解决实现公益保护目标,把督促其履职尽责的正向功能发挥到最大,从而可以减少抵触,增进理解支持,契合天下为公、和合无讼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基因密码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制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公益诉讼未来发展指明了

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以完善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为目标导向,在推动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中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明晰“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目标指引下的发展方向、路径步骤,深化研究,推动构建公益诉讼制度框架,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发展提供指引的同时,向社会传递检察机关关于公益诉讼实践和探索思考的声音,助推公益诉讼理论发展,为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创造条件。二是以质效为导向扎实推进办案,夯实公益诉讼制度发展的实践基础,让公益诉讼服务国家治理、服务人民的制度价值以及有用、有效、不添乱的功能特点,更加充分地呈现,更可现实地感知,这是公益诉讼能够获得长远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赢得更大发展的基石。三是从五个层面推进公益诉讼制度建设。第一层面,要总结实践经验,构建各个不同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的业务框架体系,通过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典型案例等不同形式来指导基层实践,评估工作成效,推动相关领域发展。第二层面,进一步推动地方立法,同时关注地方立法中公益诉讼特色条款在办案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实现立法与司法的良性互动。第三层面,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体系,同时深化与行政机关的协作。第四层面,持续推动单行立法中增加公益诉讼条款。目前直接规定检察公益诉讼的单行法已经有8部。第五层面,推动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构建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和理论创新的伟力赋予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旺盛的生命力,我们唯有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悟,踔厉笃行,才能更好推动公益诉讼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